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## 學士班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課程實施要點

111年5月19日本系110學年度本系第4次實習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9日本系110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
113年10月24日本系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14年5月1日本系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
115年2月26日本系114學年度第3次實習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
115年4月2日本系11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深化學生學習經驗與成果，提供學生學習、體驗、探索未來職涯選擇，累積職涯準備與歷練，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，分別就學士班師資生與非師資生訂定並開設總整課程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「輔導教學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（各2學分）或「生涯規劃教學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（各2學分），非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（2學分）；均開設於四年級。  
非師資生另得以教育學院「產業實習學分學程」中「產業實習與實作」、「創意發想與實踐」課程學分，採認為本系學士班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之學分。
- 三、本課程修習資格：
  - （一）本系學士班學生。
  - （二）非本系學士班升四年級以上學生已達原系輔系且未達雙主修課程（須提出原系之證明）而擬以本系畢業者，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課程及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，於修習本課程前一學期提出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非師資生修習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，可採取以下任一方案，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：
  - （一）於修業期間（含暑假）選擇所學領域的相關議題，至相關部門或機構實習或見習。相關部門或機構包含公部門、民營企業、或第三部門（社團法人、基金會、非政府組織，或非營利組織）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良好制度及信譽之場所。
  - （二）完成專題研究或行動方案（型式如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方案規劃，或成果展示等）。
  - （三）完成個人學習卷宗或作品集。
- 五、實習/見習機構之申請流程：
 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預計實習/見習者可參考本系「專題實作免審實習機構名單」，於前一學期公告期間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。若擬申請非本系免審之實習機構，需填妥「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」通過授課教師審查。
 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經實習機構錄取者，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填覆實習合約與辦理保險申請表等資料。

實習期間以7月至12月為原則，唯實際實習起終日期以實習合約為準。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徵詢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同意。
- 六、實習/見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（一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良好制度及信譽之場所。
  - （二）能提供安全且合宜之實習/見習環境。
  - （三）能提供實習/見習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指派熟悉實習/見習內容之人員擔任督導，負責指導實習/見習學生，並於實習/見習結束後評量學生實習/見習成績。

- 七、選擇進行實習/見習者，總時數為 60 小時。若超出課堂要求之實習/見習時數，實習/見習機構可支付學生與額外付出工時相對應之薪資或交通費。
- 八、選擇實習或見習者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- (一) 擬定實習計畫書，且內容應包含：實習機構、實習目標、期間與時數、對象、實習項目等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與實習/見習機構訂定合作書面契約，且內容應包含：實習時間、實習內容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  - (三) 實習/見習機構應設置輔導老師，不定期追蹤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- 九、實習課程具體內容、作業規定與成績評核方式由課程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另行訂定之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未條列之規定，則依本校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